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9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58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400	14,958.90	2024/9/30	全部收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联盈宝”系列JG240012期结构性存款	2,900	313,331.08	2024/4/16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杭州联合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4/10/21	2025/4/21	1.80%或2.35%或2.45%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46,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9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8人,代表股份76,456,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95%。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3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5%。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76,12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3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5%。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76,367,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70,3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18,3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271%;反对7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85%;弃权18,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6,395,2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49,87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11,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577%;反对49,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04%;弃权1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9%。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杨健、邢靓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函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及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9776581R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89.062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邱文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水井矿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林)煤安罚(2024)118011号),主要内容如下:

凉水井矿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未任命专职的防治水副总工程师;2.煤辅助运输大巷永久避难硐室内未悬挂物资清单牌板,压风自救装置压力表故障,一台灭火器未按期检验;3.未配备饮用水,急救药箱内药品受潮发霉未及时更换;4.胶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机尾皮带未安设人行过桥,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要求;5.吊挂不规范、压风供水施救装置需更换;6.多参数气体检测仪需重新标校。针对上述事项,榆林市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罚款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3天,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督促凉水井矿业积极予以整改。公司将引以为戒,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管控,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就本次处罚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6,715.00万元;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3,256.7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6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6,715.00万元;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3,256.7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NNTXM48		
注册地址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5,109.18万元	负债合计	118,846.39万元
		净资产	36,262.79万元
营业收入	30,911.17万元	净利润	-4,544.1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4,040.39万元	负债合计	200,396.48万元
		净资产	83,643.91万元
营业收入	41,840.54万元	净利润	-7,121.1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252,146.11 万元	负债合计	181,952.67万元
		净资产	70,193.44万元
营业收入	168,612.30万元	净利润	35,747.0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95,877.8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5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ban@pnc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1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财务总监丁炯先生、董事会秘书任慕华女士,独立董事夏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dong_ban@pnc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38290

电子邮箱:dong_ban@pnc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中宠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463,85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94,114,032股的1.5177%,最高成交价格26.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99,158,676.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63,858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4,463,858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94,114,172股的1.5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完成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537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30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4,638,580元,实际认购股数为4,463,858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向员工提供的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463,858股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2%,过户价格为10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